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于2017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8月2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王红波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汉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汉斌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旦选任，张汉斌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汉斌先生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具备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我们同意提名张汉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汉斌先生简历

张汉斌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境外会员。曾任深圳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调查委员会委员、深圳市行业协会商会评估委员会评估专家、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及第五届理事。现任深圳铭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督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创新科技委员会专家、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家及深圳市专家人才联合会发起人，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汉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